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10/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4

###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三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5月12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梁國雄議員  
鄭經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楊何蓓茵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陳煥兒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黎潔廉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8  
黃瑛傑先生

---

##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1904/05-06(01)及CB(2)1924/05-06(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以書面回應委員在會上提出的下列要求——

- (a) 關於在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使用“light”、“lights”、“mild”、“milds”和“low tar”等暗喻或意指當中所盛載的香煙的害處較其他香煙少的文字(包括作為牌子名稱)方面，提供海外法例容許就這方面採取的不溯既往做法具有追溯效力的例子(如有的話)；
- (b) 在下星期或之前確認政府當局會否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就實施吸煙罪行定額罰款進行並完成公眾諮詢；

- (c) 重新考慮對不規定僱主向僱員提供的共用住宿地方和所有指明教育機構的室外地方必須禁煙的立場，並在下星期或之前提供答覆；及
  - (d) 提供資料，說明懲教機構處所內的哪些範圍將須遵守禁煙規定，哪些範圍可獲豁免禁煙。
3.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指明教育機構就在其處所內的室外地方禁煙一事致當局的覆函副本。

##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將於2006年5月16日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5. 委員同意在下列日期加開會議：
- (a) 2006年6月2日上午8時30分；
  - (b) 2006年6月5日上午10時45分；及
  - (c) 2006年6月6日上午8時30分。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8月7日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5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05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06 – 004904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余若薇議員 李卓人議員 楊森議員 李鳳英議員 楊孝華議員 李柱銘議員 方剛議員 主席	新訂附表5第2部  關於在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使用“light”、“lights”、“mild”、“milds”和“low tar”等暗喻或意指當中所盛載的香煙的害處較其他香煙少的文字(包括作為牌子名稱)方面，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海外法例容許就這方面採取的不溯既往做法具有追溯效力的例子(如有的話)。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04905 – 011427	政府當局 楊孝華議員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楊森議員 郭家麒議員	定額罰款資訊系統的暫定時間表 (立法會CB(2)1903/05-06(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同意在下星期或之前確認會否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就實施吸煙罪行定額罰款進行並完成公眾諮詢。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11428 – 020341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楊森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卓人議員 余若薇議員 郭家麒議員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就未決事項所作的回應  政府當局同意——  (a) 重新考慮對不規定僱主向僱員提供的共用住宿地方和所有指明教育機構的室外地方必須禁煙的立場，並在下星期或之前提供答覆；及  (b) 提供資料，說明懲教機構處所內的哪些範圍將須遵守禁煙規定，哪些範圍可獲豁免禁煙。  政府當局亦同意提供指明教育機構就在其處所內的室外地方禁煙一事致當局的覆函副本。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函件)
020342 – 020739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